

2015 年

中国专利调查数据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2016年6月

目 录

一、调查简介.....	1
二、研发活动.....	2
(一) 专利研发基本情况.....	2
1. 专利研发周期.....	2
2. 专利研发模式.....	2
(二) 研发投入.....	3
1. 研发项目的平均投入.....	3
2. 研发经费来源.....	5
3. 企业项目研发经费用途.....	6
4.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	6
5. 企业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
6.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专利活动的比例.....	7
三、专利运用情况.....	9
(一) 专利实施与产业化.....	9
1. 专利实施率.....	9
2. 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专利占有效专利比率.....	11
(二) 专利许可与转让.....	13
1. 专利许可比例.....	13
2. 专利转让比例.....	14
(三) 阻碍专利权人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原因.....	16
四、专利管理情况.....	18
(一)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	18
(二) 专利的质量.....	21
(三) 企业专利申请、维持与诉讼的年费用.....	22
(四) 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转移和产业化管理措施.....	23
五、专利保护情况.....	25
(一) 专利对企业创新成果的保护.....	25
(二) 专利保护水平.....	25
(三) 专利侵权与维权.....	26
六、主要连续数据.....	29
(一) 专利实施率趋势变化.....	29
(二) 专利保护强度与研发投入意愿的关系.....	29
(三) 专利权人遭遇侵权比例.....	30
(四) 对维权方式的选择.....	31
图目录.....	32
表目录.....	33

一、调查简介

2015 年中国专利调查的调查范围是截至 2014 年底全部有效专利的权利人，包括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 4 类专利权人。调查内容覆盖专利技术研发、专利申请、运用、保护、管理环节，涉及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3 种专利。此次调查设计了相应的企业问卷、高校及科研单位问卷和个人问卷。

此次调查为抽样调查，采用与全部有效专利各种权利人规模成比例的抽样方法，同时辅以配额抽样。样本专利选取依据“分层抽样+配额控制”原则，抽取样本覆盖 23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

2015 年专利权人调查问卷分为纸质问卷和电子问卷，其中纸质问卷共涉及到 8768 家企业、920 所高校及科研单位和 805 名个人，电子问卷共涉及 1289 家企业、203 所高校及科研单位和 162 名个人。

本次调查共发放纸质问卷 10180 份（不含补充抽样样本），最终回收 8295 份，回收率为 81.5%；电子问卷 1654，最终回收 1359 份，回收率为 82.2%；其中有效问卷共 8997 份，包括：企业问卷 7548 份，高校及科研单位问卷 905 份，个人问卷 544 份。

二、研发活动

(一) 专利研发基本情况

1. 专利研发周期

调查显示, 2014 年我国专利权人开展专利研发活动的平均周期主要集中在 3 年以下(不含 3 年), 比例高达 83.1%。具体而言, 企业和个人专利权人的专利研发活动的平均周期分布情况与总体类似, 高校及科研单位开展专利研发活动的平均周期则主要集中在 1-3 年(不含 3 年)。相比较, 科研单位的专利研发周期相对较长, 在 3 年及以上的比例为 27.8%。

表 1 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专利研发周期 单位: %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1 年及以下	23.2	6.6	4.4	34.2	29.1
1~2 年(不含 2 年)	44.1	34.5	30.6	31.4	37.0
2~3 年(不含 3 年)	17.6	47.3	31.3	16.1	17.0
3 年及以上	6.2	5.4	27.8	5.8	6.2
说不清	8.9	6.2	5.8	12.4	10.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 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7509 个、439 个、462 个和 542 个, 总计为 8952 个。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专利研发模式

调查发现, 88.1%的企业专利权人选择“自行提出创意进行研发立项, 融资投资, 产品开发, 进行销售”。数据说明, 我国企业仍然倾向于自行完成从发明创造、产品开发到销售的全过程。

表 2 企业的专利研发模式

	企业 (%)
自行提出创意进行研发立项, 融资投资, 产品开发, 进行销售	88.1
公司研发部门提出创意, 委托专门研发机构(设计院、高校等)进行产品设计	33.2
在市场上随机寻找, 有合适的技术就购买	12.6
进行模块化设计, 将研发、产品设计、开发与销售分别外包	13.1
合计	147.0

注: 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 企业 7478 个。本题是多选题, 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高校和科研单位的研发模式有一定的共性，“从事基础研究，专利数量不多，对外许可较少”和“积极与相关企业接洽，根据企业委托从事专题研究，合作生产产品”这两种最为常见，比例分别为 52.7%和 42.4%。相对来说，高校选择“积极与相关企业接洽，根据企业委托从事专题研究，合作生产产品”这一模式的比例高于科研单位，两种类型权利人做该项选择的比例分别为 60.9%和 34.4%。

表 3 高校和科研单位的专利研发模式 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在自己常规科研项目中，发现好的技术方案获得专利，并设立校办企业	31.1	38.8
积极与相关企业接洽，根据企业委托从事专题研究，合作生产产品	60.9	34.4
从事应用研究，获得大量专利，对外许可并获得收益	25.4	32.4
从事基础研究，专利数量不多，对外许可较少	58.2	50.4
合计	175.6	156.0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高校和科研单位分别为 436 个、455 个。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对于个人专利权人，专利研发模式以自行研发为主，比例为 75.0%。与朋友合伙研发次之，比例为 15.0%。与境内高校、科研单位、注册的企业合作研发的比例相对较低，累计比例为不足 10%。

表 4 个人的专利研发模式

	个人 (%)
自行研发	75.0
与境内高校合作研发	4.7
与朋友合伙研发	15.0
与境内科研单位合作研发	2.9
与境内注册的企业合作研发	2.2
其它	0.2
合计	100.0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个人 543 个。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二）研发投入

1. 研发项目的平均投入

调查显示，企业研发项目的平均投入集中于 1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这个区间，占被调查企业专利权人的 45.3%。

表 5 企业研发项目的平均投入

平均成本	企业 (%)
10 万元及以下	21.7
10 万-100 万元 (不含 100 万元)	45.3
100 万-500 万元 (不含 500 万元)	21.3
500 万-1000 万元 (不含 1000 万元)	4.1
1000 万-5000 万元 (不含 5000 万元)	2.0
5000 万元及以上	0.5
说不清	5.0
合计	100.0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企业为 7414 个。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发现，高校和科研单位研发项目的平均投入主要分布在 100 万元及以下。然而，在 100 万元以上的区间，科研单位所占比例却比高校的比例高得多。

表 6 高校和科研单位研发项目平均投入 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100 万元及以下	75.5	60.6
100 万-500 万元 (不含 500 万元)	5.1	22.7
500 万-1000 万元 (不含 1000 万元)	0.6	2.4
1000 万-5000 万元 (不含 5000 万元)	0.5	2.7
5000 万元及以上	0.1	0.6
说不清	18.2	11.0
合计	100.0	100.0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高校和科研单位分别为 437 个、460 个。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在高校和科研单位中，平均每个研发项目能够产生的专利数量情况比较一致，主要集中在 1-2 件区间内，比例为 75.7%。

表 7 高校和科研单位平均每个研发项目能够产生的专利数量 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1-2 件	71.7	77.1
3-9 件	26.2	19.8
10-29 件	2.0	2.8
30-99 件	0.0	0.3
100 件及以上	0.1	0.1
合计	100.0	100.0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高校和科研单位分别为 333 个、450 个。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个人专利权人所拥有专利的平均研发成本集中在 10 万元及以下,占被调查个人专利权人的 66.9%。

表 8 个人专利的平均研发成本

平均成本	个人 (%)
10 万元及以下	66.9
10 万-100 万元 (不含 100 万元)	15.8
100 万-500 万元 (不含 500 万元)	2.4
500 万-1000 万元 (不含 1000 万元)	0.5
1000 万-5000 万元 (不含 5000 万元)	1.0
5000 万元及以上	0.5
说不清	13.0
合计	100.0

注: 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 个人为 543 个。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研发经费来源

从研发经费的主要来源来看,企业的资金主要源于企业自筹,主要依靠自筹的企业占比高达 96.4%。主要依靠政府及其他资金来源的企业占比较低,分别为 16.3%和 11.1%,而研发经费来源于国外的企业占比极少,只有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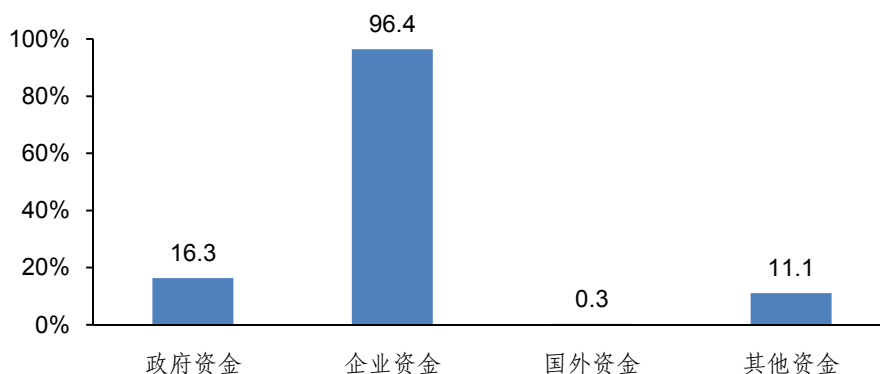


图 1 企业研发经费的主要来源

注: 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 企业为 7529 个。本题是多选题, 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个人研发项目的经费来源与企业不尽相同。个人积蓄是较为主要的来源,研发主要依靠个人积蓄的个人占比为 81.3%;其次是申请各级科研课题,在个人中占比为 18.2%;此外,选择银行贷款和朋友资助为研发项目经费主要来源的个人占比位列其后,比例分别为 10.4%和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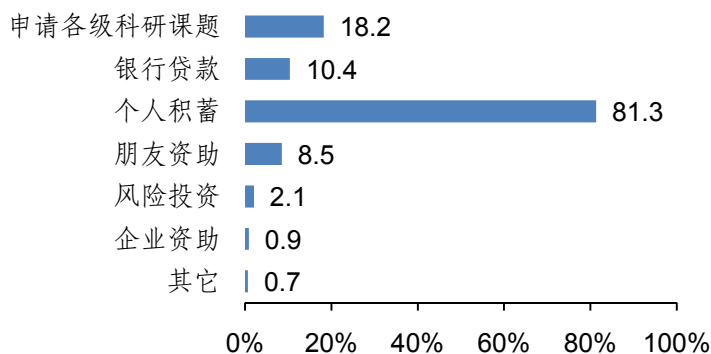


图2 个人专利研发经费来源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个人为 540 个。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3. 企业项目研发经费用途

从研发经费的主要用途看，企业专利权人的研发经费主要用于技术改造、研发人员劳务费，比例均超过五成；其次是购买研发仪器和设备，比例为 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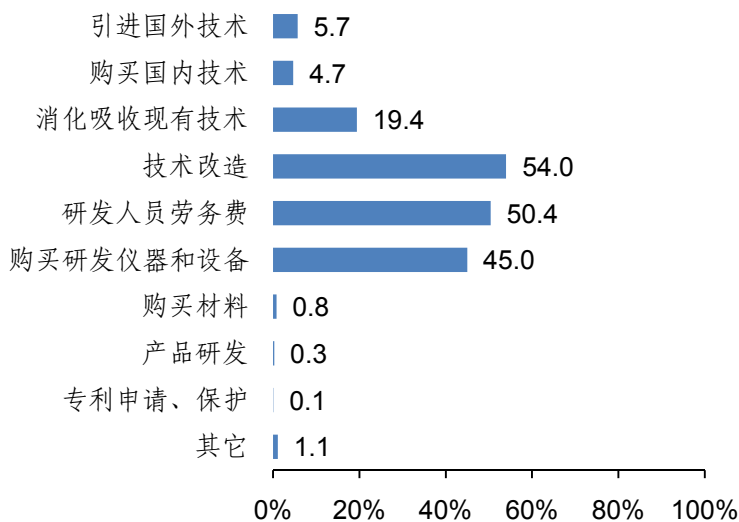


图3 企业项目研发经费用途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企业为 7511 个。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4.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

调查显示，超过六成的企业在 2014 年支出研发经费 1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主要集中在 10 万-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比例为 37.7%；另外 2014 年支出研发经费在 1000 万以上的占比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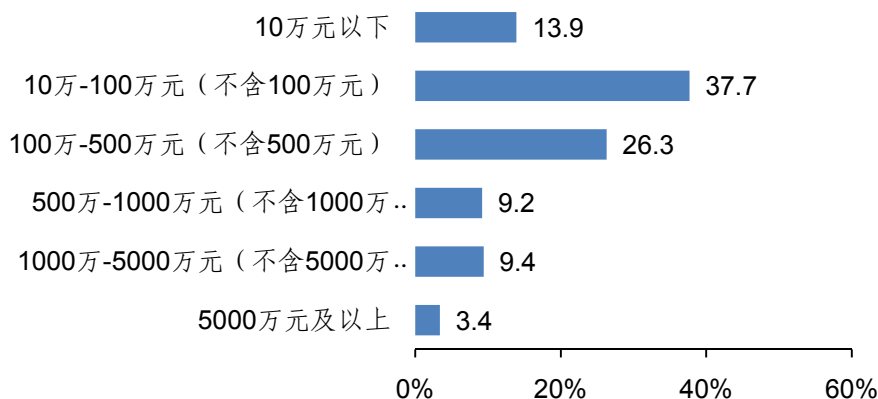


图4 企业2014年研发经费支出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企业为 5799 个。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5. 企业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 年，超过四成的企业单位表示，其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5% 以上。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10% 以上的企业专利权人有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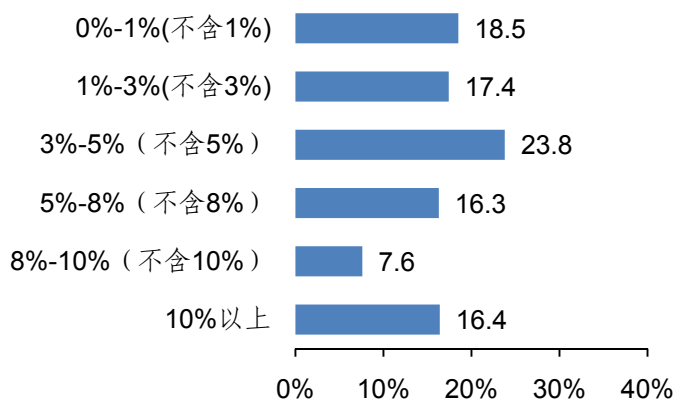


图5 企业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企业为 7392 个。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6.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专利活动的比例

调查显示，47.1%的企业专利权人 2014 年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的专利活动支出比例在 10% 以下。但是，有 4.0% 的企业研发经费中有 90% 以上用于本年度专利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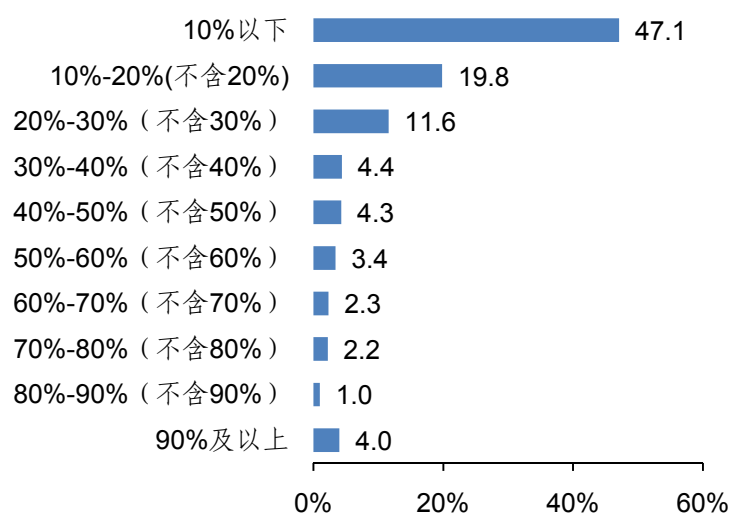


图 6 企业 2014 年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的专利活动支出比例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企业为 7433 个。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三、专利运用情况

(一) 专利实施与产业化

1. 专利实施率

调查显示, 2014 年, 我国有效专利实施率为 57.9%。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 企业的专利实施率相对较高, 为 68.6%。

表 9 专利实施率¹ 单位: %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67.5	13.5	28.2	40.0	50.9
有效实用新型	68.2	9.3	43.3	36.5	59.0
有效外观设计	70.3	9.0	46.7	47.4	60.1
总计	68.6	9.9	41.6	40.0	57.9

注: 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 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7424 个、436 个、454 个和 517 个, 总计 8831。

从专利权人拥有的不同专利件数类型上看, 有效发明专利、有效实用新型和有效外观设计三类专利的实施率的分布类型与总体类似, 呈现橄榄型。其中, 拥有“10 至 29 件”和“30 至 99 件”的专利权人均在 60% 以上。有效外观设计的实施率要稍高于有效发明专利和有效实用新型专利。

表 10 拥有不同专利件数的专利权人的专利实施率 单位: %

	1 至 2 件	3 至 9 件	10 至 29 件	30 至 99 件	100 件及以上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45.2	62.4	64.0	60.4	43.7	50.9
有效实用新型	35.5	59.1	67.3	68.2	54.5	59.0
有效外观设计	46.2	46.6	63.5	64.4	64.8	60.1
总计	40.0	56.4	65.7	65.9	55.3	57.9

注: 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 拥有 1 至 2 件专利、拥有 3 至 9 件专利、拥有 10 至 29 件专利、拥有 30 至 99 件专利、拥有 100 件专利以上分别为 620 个、1477 个、2093 个、1919 个、2722 个, 总计 8831 个。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中, 外商投资企业的有效专利实施率最高, 为 72.2%,

¹¹ 专利实施率=已经实施件数(估值)/拥有的有效专利件数(抽样框);
已经实施件数(估值)= \sum (已实施有效发明比例中值 \times 有效发明专利数(抽样框内))+已实施有效实用新型比例中值 \times 有效实用新型专利数(抽样框内)+已实施有效外观设计比例中值 \times 有效外观设计专利(抽样框内));
拥有的有效专利件数(抽样框)= \sum (有效发明专利数(抽样框内)+有效实用新型专利数(抽样框内)+有效外观设计专利(抽样框内))。

其中有效外观设计专利的实施率达到了 77.0%，但是外商投资企业的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要低于内资企业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表 1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各类专利实施率 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68.2	70.2	60.4	67.5
有效实用新型	67.5	69.5	73.7	68.2
有效外观设计	69.0	76.2	77.0	70.3
总计	68.0	71.4	72.2	68.6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6232 个、557 个和 635 个，总计 7424 个。

在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和其他类型企业在专利的实施率方面没有显著差异。

表 12 在内资企业中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各类专利实施率 单位：%

	内资非国有企业	内资国有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68.6	66.8	68.2
有效实用新型	68.0	66.1	67.5
有效外观设计	69.0	69.2	69.0
总计	68.4	67.0	68.0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内资非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分别为 5087 个和 1145 个，总计为 6232 个。

在不同规模的企业方面，微型企业的有效发明专利、有效实用新型和有效外观设计三类专利的实施率，均低于其他类型企业相应专利类型的实施率，微型企业三种专利的实施率均在 50% 上下 2% 的范围内波动。相对而言，中型企业三种专利的实施率都是最高的。

表 13 不同规模企业的各类专利实施率 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68.3	69.9	66.8	51.3	67.5
有效实用新型	66.3	72.5	68.5	52.4	68.2
有效外观设计	74.7	76.3	66.2	50.9	70.3
总计	68.9	73.0	67.6	51.8	68.6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有效发明专利中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00 个、2478 个、2815 个和 531 个，总计 7424 个。

2. 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专利占有效专利比率

调查显示,在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专利占有效专利比率方面,总体比例为 42.9%。不同专利权人该比例存在差别,企业较高,比例为 52.3%;科研单位和个人均在 20%以上;从专利类型来看,有效发明专利该比例较低,为 35.6%。

表 14 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专利占有效专利比率² 单位: %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50.4	2.2	12.1	28.6	35.6
有效实用新型	50.8	1.7	22.4	23.5	42.9
有效外观设计	56.9	1.5	22.5	35.9	47.6
总计	52.3	1.7	20.6	27.6	42.9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7385 个、432 个、446 个和 504 个,总计为 8767 个。本题的题目是: a.已实施的有效专利中,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比例大致为多少? b.已实施的有效发明专利中,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比例大致为多少? c.已实施的有效实用新型专利中,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比例大致为多少? d.已实施的有效外观设计专利中,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比例大致为多少?

从拥有的专利件数来看,在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专利占有效专利比率方面呈现出橄榄型。其中,拥有 1 至 2 件的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专利占有效专利比率较低,不足三成。而拥有件数在 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两个区间的该比例均达到五成。

表 15 拥有不同专利件数的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专利占有效专利比率 单位: %

	1 至 2 件	3 至 9 件	10 至 29 件	30 至 99 件	100 件及以上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34.0	45.0	47.8	44.1	28.7	35.6
有效实用新型	21.7	43.4	50.8	51.8	37.3	42.9
有效外观设计	37.6	34.2	51.3	51.8	50.8	47.6
总计	28.0	41.3	50.4	50.5	39.3	42.9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1 至 2 件、3 至 9 件、10 至 29 件、30 至 99 件、100 件及以上分别为 609 个、1462 个、2077 个、1913 个和 2706 个,总计为 8767 个。

² 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专利占有效专利比率=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专利件数(估值)/拥有的有效专利件数(抽样框);
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专利件数(估值)=已经实施件数(估值)×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专利占已经实施专利数量比率中值;
已经实施件数(估值)=∑(已实施有效发明比例中值×有效发明专利数(抽样框内)+已实施有效实用新型比例中值×有效实用新型专利数(抽样框内)+已实施有效外观设计比例中值×有效外观设计专利(抽样框内));
拥有的有效专利件数(抽样框)=∑(有效发明专利数(抽样框内)+有效实用新型专利数(抽样框内)+有效外观设计专利(抽样框内))。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中，外商投资企业生产出产品并投入市场的专利在有效专利中的占比稍高，为 56.2%。其有效外观设计的占比达到了 62.8%，实用新型达到了 57.5%均为最高，但是有效发明则只有 42.0%是三种企业类型中占比最低的。这种数据显示外商投资企业的产品本地化趋势。

表 1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专利占有效专利比率 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51.2	53.4	42.0	50.4
有效实用新型	49.8	53.9	57.5	50.8
有效外观设计	55.8	61.8	62.8	56.9
总计	51.7	55.9	56.2	52.3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6199 个、555 个和 631 个，总计为 7385 个。

在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专利占有效专利比率为 47.5%，低于非国有企业的 53.0%。其中，国有企业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生产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在自身有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中的占比均较大幅度低于非国有企业。

表 17 内资企业中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专利占有效专利比率 单位：%

	内资非国有企业	内资国有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53.3	45.0	51.2
有效实用新型	51.7	44.0	49.8
有效外观设计	55.7	56.7	55.8
总计	53.0	47.5	51.6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内资非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分别为 5060 个和 1139 个，总计为 6199 个。

从不同企业规模来看，在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专利占有效专利比率方面呈现出橄榄型，中小型企业比例略高于大型和微型企业。微型企业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生产的三种专利占自身全部有效专利的比例要明显低于大中小三种规模的企业，总体只有 35.9%，显著低于大型企业的 50.6%、中型企业的 57.4%和小型企业的 52.3%。

表 18 不同规模企业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专利占有效专利比率 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50.4	53.4	50.8	33.1	50.4
有效实用新型	45.9	55.9	52.4	36.3	50.8
有效外观设计	60.8	63.3	52.9	36.9	56.9
总计	50.6	57.4	52.3	35.9	52.3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588 个、2470 个、2800 个和 527 个，总计为 7385 个。

（二）专利许可与转让

1. 专利许可比例

调查显示，在成功许可他人使用专利占所拥有的有效专利比率方面，总体为 9.9%。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企业和个人的专利许可率相对较高，达到 10% 左右。从专利种类来看，有效外观设计的许可比例相对较高，超过了 12%；有效发明专利的许可比例较低，为 8.2%。

表 19 专利许可率 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9.6	3.3	5.5	13.0	8.2
有效实用新型	9.7	1.9	5.4	10.3	9.3
有效外观设计	10.7	2.0	7.2	14.7	12.1
总计	9.9	2.1	5.9	11.9	9.9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6823 个、433 个、438 个和 485 个，总计为 8179 个。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的登记注册企业类型上，三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专利许可比例总体差异不大。相对来说，在不同注册类型的企业的三种不同专利中，外商投资企业的有效外观设计许可他人使用的比例较高，达到了 11.7%。

表 2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许可率 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9.6	8.8	10.0	9.6
有效实用新型	9.8	9.6	9.0	9.7
有效外观设计	10.6	10.2	11.7	10.7
总计	10.0	9.6	9.9	9.9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5723 个、513 个和 587 个，总计 6823 个。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在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的专利许可率相对较低（7.1%），尤其是国有企业有效发明专利许可他人使用的比例为 5.7%，显著低于非国有企业的 10.9%。

表 21 内资企业中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许可率 单位：%

	内资非国有企业	内资国有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10.9	5.7	9.6
有效实用新型	10.9	6.3	9.8
有效外观设计	10.7	9.7	10.6
总计	10.9	7.1	10.0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内资非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分别为 4660 个和 1063 个，总计为 5723 个。

在不同规模的企业中，调查显示规模越小的企业，在 2014 年专利许可他人使用的比例越高，微型企业的许可使用比例为 11.6%，显著高于大型企业的 7.3%。尤其是微型企业的有效外观设计许可他人使用的比例达到了 13.1%。

表 22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许可率 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10.1	7.7	9.9	12.6	9.6
有效实用新型	6.2	10.8	11.5	10.7	9.7
有效外观设计	8.0	10.6	12.0	13.1	10.7
总计	7.3	10.2	11.3	11.6	9.9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515 个、2261 个、2563 个和 484 个，总计为 6823 个。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专利转让比例

调查显示，在成功转让给他人专利占有有效专利比率方面，总体为 5.5%。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企业、个人的专利转让率相对较高，均在 5.0% 以上，而高校的专利转让率整体偏低，该比例为 1.5%。

表 23 专利转让率 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6.7	1.9	3.2	4.8	5.2
有效实用新型	5.6	1.4	3.4	4.7	5.2
有效外观设计	5.8	1.2	3.8	7.5	6.4
总计	5.9	1.5	3.5	5.4	5.5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6681 个、426 个、428 个和 467 个，总计为 8002 个。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在成功转让给他人专利占有有效专利比率方面没有显著差异，外商投资企业有效专利转让比例相对较高，为 6.8%。数据显示，2014 年，三种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三种不同专利中，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的有效发明专利转让比例是最高的，达到了 9.2%。

表 2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转让率 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6.1	9.2	8.6	6.7
有效实用新型	5.5	5.8	6.5	5.6
有效外观设计	5.8	5.9	6.2	5.8
总计	5.7	6.4	6.8	5.9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5596 个、510 个和 575 个，总计为 6681 个。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在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的三种有效专利转让率均略低于其他内资企业。

表 25 内资企业中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转让率 单位：%

	内资非国有企业	内资国有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6.70	4.4	6.1
有效实用新型	5.90	4.3	5.5
有效外观设计	6.03	4.1	5.8
总计	6.07	4.3	5.7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内资非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分别为 4547 个和 1049 个，总计为 5596 个。

不同规模的企业在成功转让给他人专利占有有效专利比率方面差异不显著。规模越小的企业，有效专利转让的比例越高。在四种规模类型企业的三种有效专利中，微型企业的有效发明专利转让比例最高，接近 10%。

表 26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转让率 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有效发明专利	6.0	6.8	7.2	9.9	6.7
有效实用新型	4.3	6.3	6.0	6.4	5.6
有效外观设计	4.6	6.6	6.0	5.5	5.8
总计	4.7	6.5	6.2	6.8	5.9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505 个、2230 个、2479 个、467 个，总计为 6681 个。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三）阻碍专利权人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原因

62.1%的企业专利权人认为“不能有效地阻止其他市场主体模仿自己的技术创新”是阻碍企业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主要原因，而认为“缺乏有效的融资渠道，无法支持后续产业化生产所需的资金”的企业专利权人占 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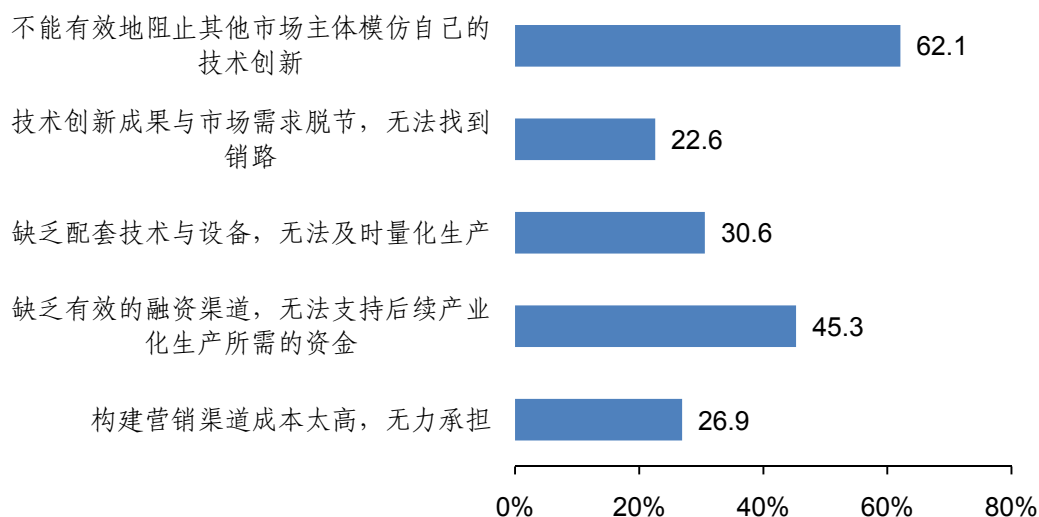


图 7 阻碍企业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原因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企业为 7483 个。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当被问及阻碍个人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原因时，62.7%的个人专利权人因“从技术成果获得专利到生产出专利产品还需要一段很长的距离要走”而受阻；因缺乏资金而无法从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个人，主要表现在“缺乏有效的融资渠道”、“缺乏配套技术与设备”和“构建营销渠道成本太高”三个方面，占比分别为 46.5%、34.7%和 28.4%；另有 34.9%的人表示“专利产品与市场需求脱节，无法找到销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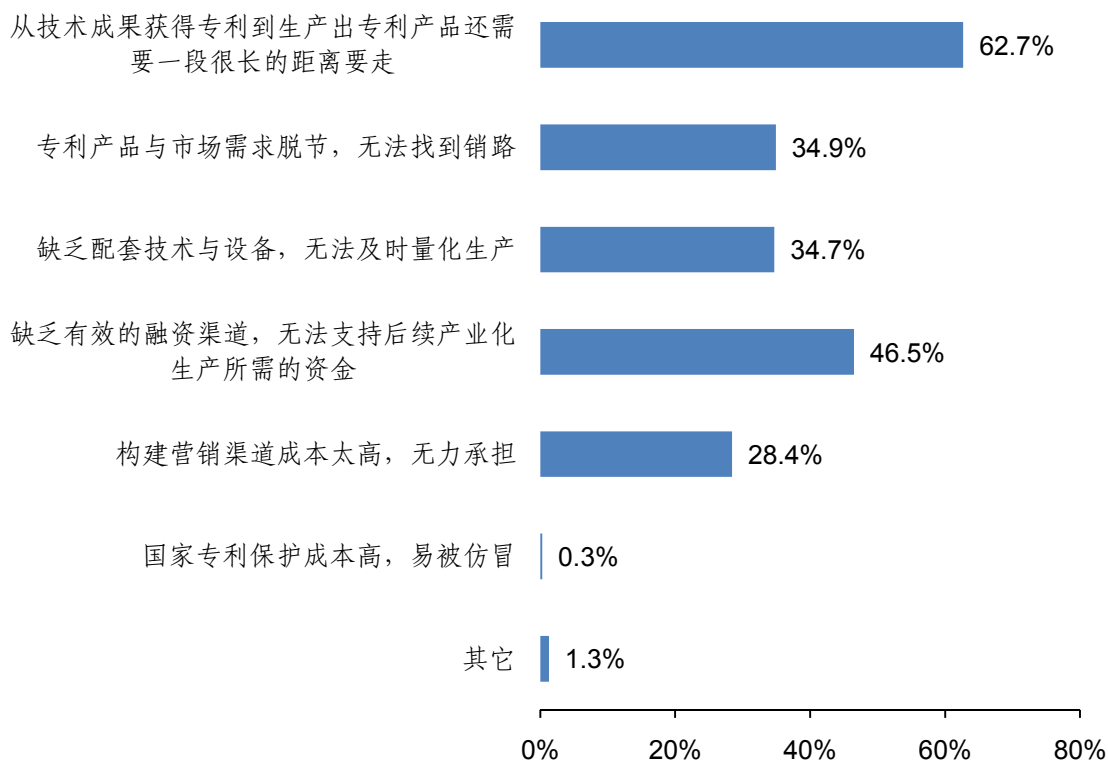


图 8 阻碍个人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原因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个人为 541 个。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四、专利管理情况

(一)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

1.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

2015 年调查显示，54.6%的企业设有专门管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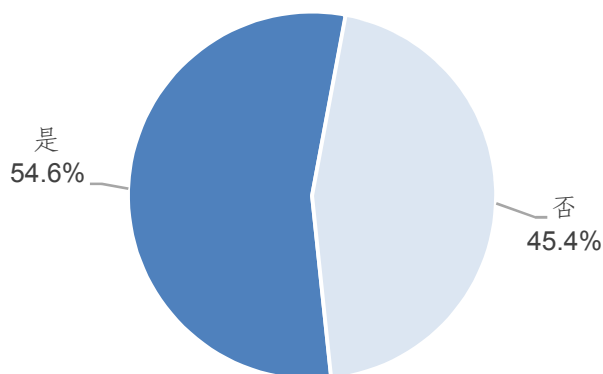


图 9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企业为 7308 个。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015 年调查显示，企业中近八成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在 2 人及以下，16.3% 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在 3-5 人之间。其中，企业所拥有的专职人员与兼职人员在各人数分段中分布相似。

表 27 不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单位：%

	专职人员	兼职人员	总体
2 人及以下	77.5	74.8	76.1
3—5 人	15.8	16.8	16.3
6—10 人	3.5	4.7	4.1
11 人以上	3.2	3.8	3.5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企业专职人员为 5355 个；企业兼职人员为 5338 个。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主要职责

调查显示，被调查企业中 85.7%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或人员主要负责“定期维护各类型知识产权，对本公司的专利进行清理，放弃无价值的专利，对有价值的专利进行续费”，60.5%主要负责“参与公司研发部门项目活动，向研发人员提供专利培训、专利检索、申请文件撰写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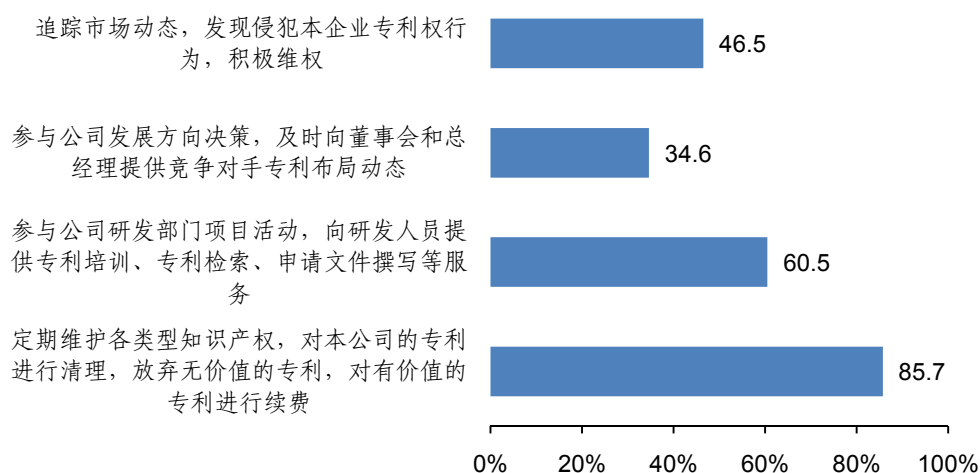


图 10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或人员主要负责事务情况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企业为 7377 个。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

调查显示，61.0%的企业具有统一的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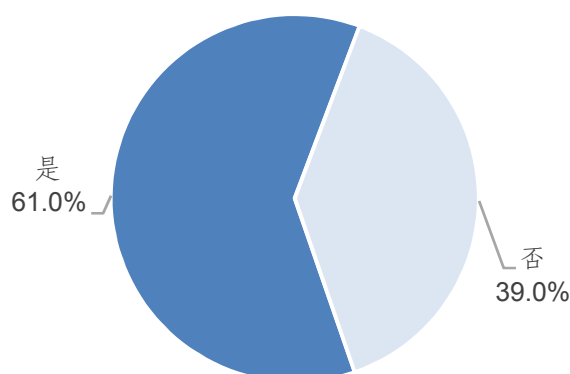


图 11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情况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企业为 7034 个。

4. 高校和科研单位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和人员构成

调查显示,近八成的高校和科研单位已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科研单位中,尚未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占 24.2%,而高校这一比例为 9.7%。但是,兼职管理机构在这两类权利人主体中占比均为多数,其中高校 70.5%的管理机构是兼职管理机构。

表 28 高校和科研单位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 %

	高校	科研单位
专职管理机构	19.8	13.7
兼职管理机构	70.5	62.1
尚未建立	9.7	24.2
合计	100.0	100.0

注: 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 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431 个和 449 个, 总计为 880 个。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据调查,在设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受访高校和科研单位中,八成以上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在 2 人及以下, 2.4%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在 11 人以上。总体上看,高校和科研单位知识产权专职管理人员在 5 人以内的比例均在九成以上,兼职管理人员在 2 人及以下的占七成以上。

表 29 高校和科研单位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人员构成 单位: %

	高校		科研单位		专职 总体	兼职 总体	总体
	专职	兼职	专职	兼职			
2 人及以下	87.9	69.7	94.1	75.6	92.1	73.7	81.3
3—5 人	9.4	23.4	5.1	16.4	6.5	18.6	13.6
6—10 人	1.8	3.9	0.6	3.9	1.0	3.9	2.7
11 人以上	1.0	3.1	0.2	4.0	0.4	3.7	2.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 专职人员: 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323 个和 322 个, 总计为 645 个; 兼职人员: 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370 个和 397 个, 总计为 767 个。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二）专利的质量

1. 高质量专利的定义

八成以上专利权人对高质量专利的定义都集中在“技术水平高，具有开创性意义，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从专利权人类型上看，各专利权人对不同的定义看法类似，但高校对“技术水平不一定很高，但能够带来较大的市场收益即可”这一说法的认可度尤为突出，占比 69.4%。

表 30 高质量专利的定义 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技术水平高，具有开创性意义，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86.2	85.2	88.7	76.9	81.1
专利申请文件撰写水平较高，能够清晰地描述技术现状与权利要求范围	41.4	35.8	36.1	30.9	35.5
具有较强的法律稳定性，被无效掉的可能性较小	42.9	46.0	48.2	35.9	39.1
技术水平不一定很高，但能够带来较大的市场收益即可	39.2	69.4	52.7	40.4	40.1
合计	209.7	236.3	225.7	184.1	195.9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7496 个、440 个、463 个、538 个，总计为 8937 个。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2. 提升专利质量的措施

超五成的专利权人认为，“加大研发投入”是提升专利质量最为有效的措施。38.7%的专利权人认为“引进或培养专业的知识产权人才”是最有效措施，另外，认为“建立规范的企业专利管理标准或机制”是最有效措施的占比 38.1%。其中，最为认可“建立规范的专利管理标准或机制”是最有效措施的是高校，占比 51.4%。只有 3.7%的专利权人认可“购买高水平的知识产权服务”是提高专利质量最有效的措施。

表 31 提升专利质量的措施 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加大研发投入	56.3	46.5	50.5	56.1
提高政府专利资助针对性	25.3	28.2	29.3	25.4
建立规范的专利管理标准或机制	38.0	51.4	37.1	38.1
提高政府出资项目中对专利质量的要求	9.2	13.8	10.9	9.2

引进或培养专业的知识产权人才	38.9	36.3	29.1	38.7
提升专利审查、复审及无效程序质量	10.7	9.1	18.9	10.8
购买高水平的知识产权服务	3.6	6.5	4.5	3.7
加强专利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	0.0	0.0	0.0	0.0
认真了解市场，以实际需求为出发点产生的专利	0.1	0.1	0.0	0.1
其它	0.3	0.1	0.9	0.3
合计	182.6	192.0	181.1	182.7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7498 个、441 个、462 个，总计为 8401 个。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提升研发投入”是个人认为提升专利质量最为有效的措施，占比 61.6%，其他措施的认可度差异不明显。29.1%的个人权利人认为“强化自身的专利维权工作”是提升专利质量的有效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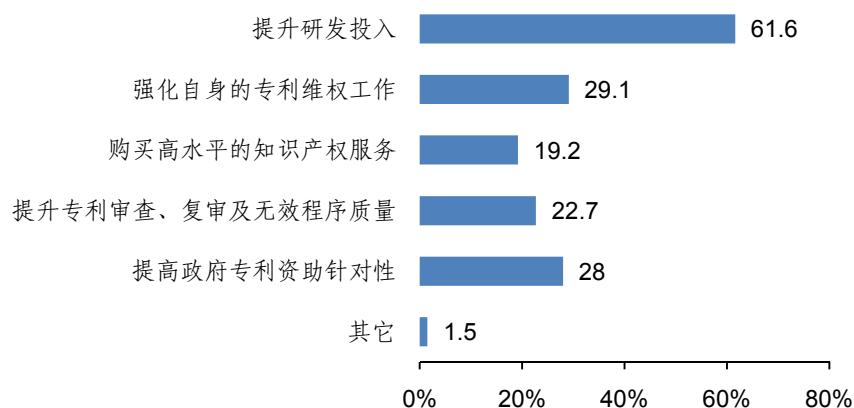


图 12 个人提升专利质量的措施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个人为 541 个。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三）企业专利申请、维持与诉讼的年费用

九成以上企业每年投入专利申请、维持与诉讼的费用在 100 万元以下，其中，投入专利申请、维持与诉讼的费用在 10 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为 55.1%，另有 4.9%的企业没有相关费用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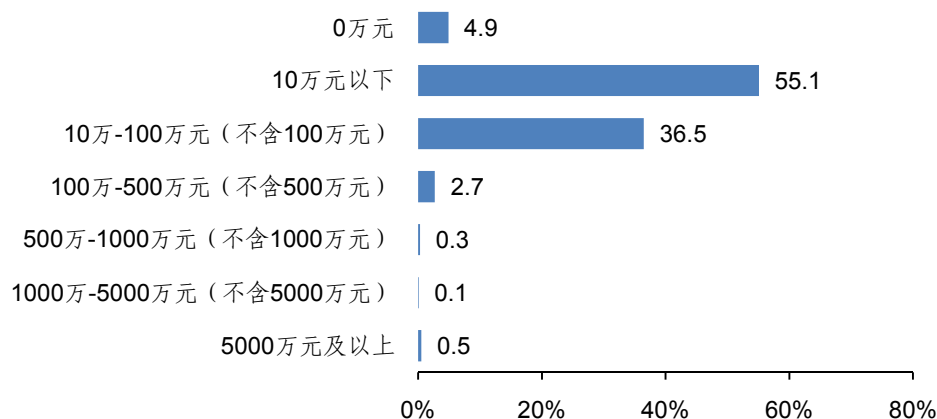


图 13 企业专利申请、维持与诉讼的年费用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企业为 6165 个。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四）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转移和产业化管理措施

1. 促进专利转移和产业化的主要措施

为促进专利转移和产业化，超过五成的高校和科研单位选择了“积极参与有关技术展会或交易会，帮助联系技术交易平台”，近四成选择了“鼓励本校教师和学生利用技术成果创业，并给予各类支持”。

其中，在采取“鼓励本校教师和学生利用技术成果创业，并给予各类支持”的专利权人中，高校占比尤为突出，为 80.8%，而科研单位采取此做法的比例则相对较低，仅为 19.2%。21.3%的科研单位选择“成立专门的孵化器公司，选择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专利进行产业化推广”，高校中这一比例只有 9.1%。35.5%的高校选择“委托外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推进专利转移和产业化”，科研单位中这一比例只有 19.3%。从这些比较中可以看出，我国高校和科研单位促进专利转移和产业化的主要措施存在较大的差异。

表 32 高校和科研单位对专利转移和产业化采取的主要做法 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成立专门的孵化器公司，选择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专利进行产业化推广	9.1	21.3
鼓励本校教师和学生利用技术成果创业，并给予各类支持	80.8	19.2
委托外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推进专利转移和产业化	35.5	19.3
积极参与有关技术展会或交易会，帮助联系技术交易平台	52.9	52.9
发明人自行处理，单位很少过问	11.7	20.8

成立专门部门，推进成果的转化	0.1	1.2
与相关企业合作，进行产业化工作	0.0	0.7
其它	1.1	5.8
合计	191.4	141.2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439 个、451 个。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2. 专利运用和产业化中的主要问题

在专利运用和产业化中遇到的主要问题方面，高校和科研单位的遭遇的情形差异不显著。

遇到过“具有市场前景的专利处于闲置状态”和“申请专利前以发表论文等形式公开技术成果导致无法获得专利保护”情形的专利权人分别占比为 67.7% 和 50.0%。

遇到过“单位专利被外部公司低价收购”情形的高校占比 8.6%，而科研单位遇到该情况的相对较少（2.7%）。

在“员工离开本单位后将技术出售或应用”方面，科研单位遇到该情况的较为突出，占比 9.5%，而高校仅为 2.1%。

表 33 高校和科研单位遇到过的具体情形情况 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单位人才对外交流造成专利或有关知识产权流失	21.0	19.6
单位专利被外部公司低价收购	8.6	2.7
申请专利前以发表论文等形式公开技术成果导致无法获得专利保护	48.8	50.6
员工离开本单位后将技术出售或应用	2.1	9.5
具有市场前景的专利处于闲置状态	77.6	63.0
合计	158.1	145.4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430 个和 417 个。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五、专利保护情况

（一）专利对企业创新成果的保护

在保护创新成果方面，“专利要求保护范围过于局限，容易被人合法绕过”是企业类型专利权人认知中专利保护存在的风险主要集中点，占比 **58.0%**；企业类型专利权人认为排在其次的专利保护的局限分别是“专利申请周期长，赶不上技术发展的速度”和“专利保护效果不好，不足以为此公开技术信息，从而被竞争对手获悉”，比例分别为 **50.1%**和 **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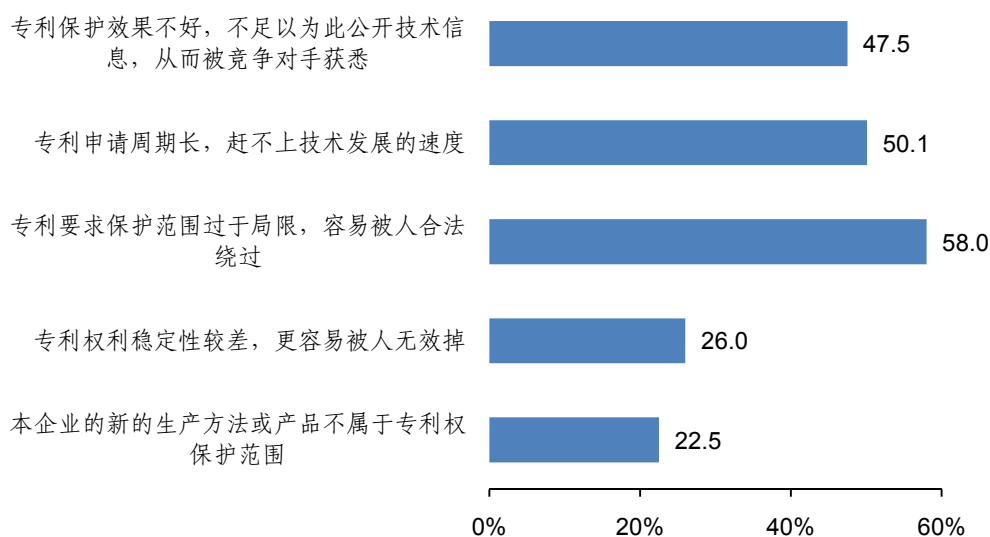


图 14 企业保护创新成果方面的局限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企业为 7496 个。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二）专利保护水平

总体而言，我国大多数专利权人不满意当前专利保护水平，认为需要提升专利保护强度。调查显示，近七成的专利权人认为目前国内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水平需要逐步强化，两成多的专利权人认为目前的水平需要大幅强化。不同的专利权人的评价与总体情况大体一致，在“需要大幅强化一项”上稍有差异。与其他类型专利权人相比，科研机构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需求更强烈，**36.8%**的科研机构认为知识产权保护需要大幅强化，企业在该项目的占比最低（**18.3%**）。

表 34 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 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需要适当地降低	1.3	0.0	0.5	1.4	1.3
现今水平比较适当	6.8	4.7	8.4	7.5	7.2
需要逐步强化	73.6	69.1	54.3	62.0	67.0
需要大幅强化	18.3	26.2	36.8	29.1	24.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7493 个、440 个、462 个、543 个，总计为 8938 个。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三）专利侵权与维权

1. 侵权基本情况

调查发现，专利权人声称遭遇侵权的比例为 14.5%。从不同专利权人来看，遭遇过侵权的企业、科研单位和个人比例比较接近，均超过一成；相对而言，遭遇过侵权的高校比例较低，为 5.5%。

表 35 专利权人是否遭遇过专利侵权 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是	18.4	5.5	14.6	11.4	14.5
否	81.6	94.5	85.4	88.6	85.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7469 个、440 个、458 个、540 个，总计为 8907 个。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2. 采取的维权措施

遭遇侵权后，38.2%的专利权人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在没有采取任何措施的专利权人中，高校占比仅为 15.7%，明显低于其他三类专利权人（占比均超过 30.0%）；而在采取行为的群体中，各种措施的选择比较均衡，均在 15.0% 左右。值得注意的是，科研单位、企业和个人专利权人更倾向于“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比例分别为 34.6%、27.8%和 25.3%；高校专利权人更倾向于“既请求过行政机关处理，也向法院提起过诉讼”和“请求行政处理”，比例均超过三成。

表 36 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措施 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请求行政处理	11.5	30.3	5.6	16.9	13.8
向法院提起诉讼	16.5	3.8	16.8	8.8	13.2
既请求过行政机关处理,也向法院提起诉讼	11.2	35.0	7.6	3.9	8.0
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32.9	15.7	35.3	45.1	38.2
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	27.8	15.2	34.6	25.3	26.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2036 个、60 个、83 个、98 个，总计为 2277 个。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3. 对维权方式的期待

当问及最希望通过何种方式或途径来保护专利权时，不同类型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方式区别不明显。总体而言，60.4%的专利权人希望专利管理机关主动执法查处侵权行为，而选择向专利管理机关举报的专利权人达到 45.7%。

表 37 专利权人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 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向专利管理机关举报，如拨打 12330 电话	44.6	48.8	40.3	46.6	45.7
直接去法院进行诉讼	23.0	23.9	21.5	25.3	24.3
希望专利管理机关主动执法查处侵权行为	62.8	57.1	58.4	58.6	60.4
无所谓	1.9	0.8	2.3	3.7	2.9
协商解决	29.2	37.3	34.8	23.6	26.2
其他	0.2	0.1	1.9	0.0	0.1
合计	161.8	168.0	159.3	157.8	159.6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7460 个、437 个、456 个、543 个，总计为 8896 个。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本题为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4. 侵权类型与损失

在企业中，商业秘密是损失最严重的类型（42.2%）；在高校中，排在前两位的是专利权和著作权，尤以专利权损失最为严重，超过五成；在科研单位中，

排在前两位的是专利权和商业秘密，前者造成的损失更为严重，比例为 37.3%。

表 38 企业、高校和科研单位认为侵犯哪类产权造成的损失最严重 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商业秘密	42.2	3.0	27.2
商标权	13.3	7.2	1.7
专利权	31.4	52.4	37.3
著作权（图书、软件、影视作品等）	0.8	13.6	5.0
其他知识产权（集成电路、植物新品种等）	1.6	5.6	7.2
没有太大差别，都差不多	10.8	18.1	21.6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7468 个、438 个、459 个、543 个。

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5. 专利政策法规熟知程度

熟知专利政策法规是个人借助法律手段开展用权和维权活动的前提。调查显示，个人专利权人对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专利资助政策、专利费用减缓办法三项最为熟悉，熟知比例分别达到 66.5%，53.3%和 52.1%；但对于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5.8%）和专利行政执法办法（6.7%）等政策熟知程度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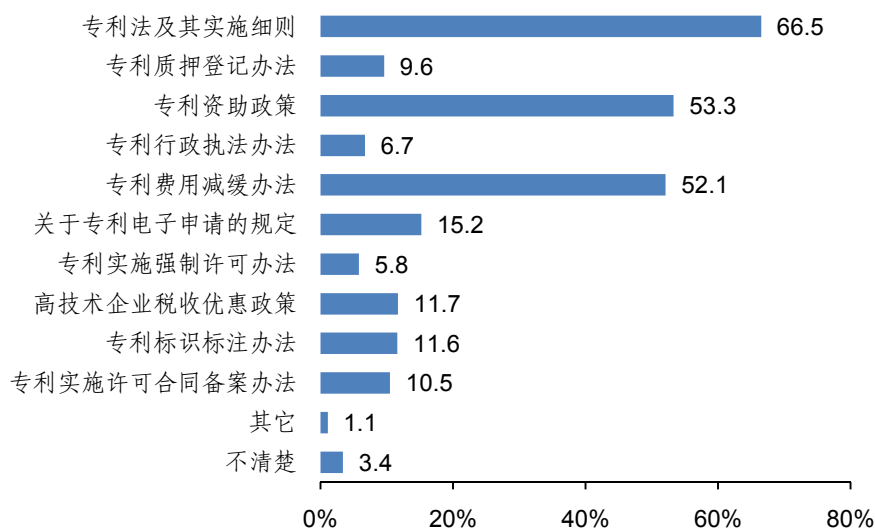


图 15 个人熟知的专利政策法规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个人为 541 个。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六、主要连续数据

（一）专利实施率趋势变化

2005—2014 年，专利实施率有所波动，集中在 57.0%至 75.0%区间范围。2012 年专利已经开始实施的比例为 74.1%，连续两年持续上升，达到历史最高水平。自 2013 年，专利实施率开始回落，降至 69.2%；至 2014 年，再度下降至 57.9%，成为开展调查以来的最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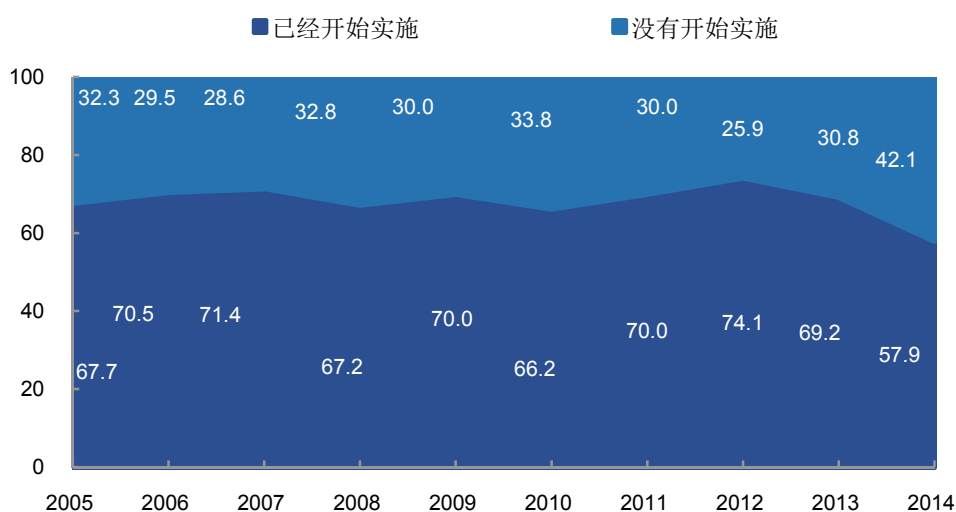


图 16 2005-2014 年专利实施历年状况 单位：%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2005—2014 年分别为 10083 个、13580 个、18651 个、43181 个、24249 个、42109 个、37428 个、33667 个、10050 个和 8831 个。由于 2012 年及以前被调查的是专利样本，2013 年及以后被调查的是专利权人样本，因此数量差异较大。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二）专利保护强度与研发投入意愿的关系

连续五年的调查数据显示，专利保护增强，企业的研发投入意愿随之增强。2015 年的调查显示，如果专利保护强度增强，2014 年有 49.6%的企业愿意增加研发投入。但是，这些年来，也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在专利保护强度增强的情况下，倾向于减少研发投入，2015 年的调查显示，2014 年这个比例达到了 22%。

表 39 专利保护持续增强对企业研发投入的影响³ 单位：%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保护强度增强 研发投入增加	57.1	64.0	52.5 (59.7)	46.1	49.6
保护强度增强 研发投入减少	4.8	5.4	6.6 (7.5)	18.4	22.0
没有明显影响	38.2	30.6	28.9 (32.8)	17.3	13.0
不清楚	-	-	11.9 (-)	18.1	15.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2010 年 10249 个、2011 年 8522 个、2012 年 8671 个、2013 年 13549 个和 2014 年 8939 个。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三）专利权人遭遇侵权比例

调查显示，自 2010 年至 2014 年，各类专利权人遭遇侵权的比例显著下降，可以判断国内侵权行为泛滥的状况开始扭转。数据显示，企业遭遇侵权比例由 2010 年的 36.3% 下降到 2014 年的 18.4%，高校从 30.0% 下降到 5.5%；个人遭遇侵权比例自 2011 年 21.6% 下降到 11.4%，连年下降的侵权比例体现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一定成效。科研单位自 2010 年-2013 年间由 36.5% 下降到 13.4%，降幅明显。

表 40 2010-2014 年专利权人遭遇过侵权的比例 单位：%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企业	36.3	29.7	22.7	19.3	18.4
高校	30.0	28.2	23.1	6.7	5.5
科研单位	36.5	25.3	21.5	13.4	14.6
个人	-	21.6	22.2	16.0	11.4
总体	-	28.4	22.6	17.1	14.5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2010 年 10127 个、2011 年 9408 个、2012 年 8742 个、2013 年 10573 个和 2014 年 7469 个；高校 2010 年 620 个、2011 年 390 个、2012 年 351 个、2013 年 424 个和 2014 年 440 个；科研单位 2010 年 422 个、2011 年 576 个、2012 年 433 个、2013 年 418 个和 2014 年 458 个，个人 2011 年 1542 个、2012 年 1025 个、2013 年 2159 个和 2014 年 540 个；2011 年总计 11916 个、2012 年总计 10551 个、2013 年总计 13574 个、2014 年总计 8907 个。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³ 2010、2011 两年数据没有不清楚的选项，因此导致 2012 年比例偏低，可通过去除不清楚选项修正。以保护强度增强研发投入增加为例，原数据为 52.5%，修正后为 52.5% / (52.5% + 6.6% + 28.9%) = 59.7%。

（四）对维权方式的选择

数据显示，我国专利权人如果遭遇侵权，有超过六成希望专利管理机关主动执法查处侵权行为，此外，直接去法院进行诉讼的比例上升至 24.3%。相比较“协商解决”的比例则处于较低的水平，从 2013 年的 31.0% 降至 26.2%。

表 41 2010-2014 年专利权人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 单位：%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向专利管理机关举报， 如拨打 12330 电话	27.5	43.7	43.4	48.8	45.7
希望专利管理机关主动 执法查处侵权行为	37.7	60.5	60.2	54.3	60.4
协商解决	22.2	40.2	39.5	31.0	26.2
直接去法院进行诉讼	11.6	19	16.3	21.6	24.3
无所谓	-	-	1.4	2.9	2.9

注：该调查项有效数据量为：2010 年总计 10672 个，2011 年总计 11707 个，2012 年总计 10526 个，2013 年总计 13570 个、2014 年总计 8896 个。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已省略提及比例较少的选项。

图目录

图 1	企业研发经费的主要来源.....	5
图 2	个人专利研发经费来源.....	6
图 3	企业项目研发经费用途.....	6
图 4	企业 2014 年研发经费支出.....	7
图 5	企业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7
图 6	企业 2014 年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本年度的专利活动支出比例.....	8
图 7	阻碍企业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原因.....	16
图 8	阻碍个人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原因.....	17
图 9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18
图 10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或人员主要负责事务情况.....	19
图 11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情况.....	19
图 12	个人提升专利质量的措施.....	22
图 13	企业专利申请、维持与诉讼的年费用.....	23
图 14	企业保护创新成果方面的局限.....	25
图 15	个人熟知的专利政策法规.....	28
图 16	2005-2014 年专利实施历年状况 单位：%.....	29

表目录

表 1	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专利研发周期	单位：%	2
表 2	企业的专利研发模式		2
表 3	高校和科研单位的专利研发模式	单位：%	3
表 4	个人的专利研发模式		3
表 5	企业研发项目的平均投入		4
表 6	高校和科研单位研发项目平均投入	单位：%	4
表 7	高校和科研单位平均每个研发项目能够产生的专利数量	单位：%	4
表 8	个人专利的平均研发成本		5
表 9	专利实施率	单位：%	9
表 10	拥有不同专利件数的专利权人的专利实施率	单位：%	9
表 1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各类专利实施率	单位：%	10
表 12	在内资企业中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的各类专利实施率	单位：%	10
表 13	不同规模企业的各类专利实施率	单位：%	10
表 14	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专利占有有效专利比率	单位：%	11
表 15	拥有不同专利件数的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专利占有有效专利比率	单位：%	11
表 1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专利占有有效专利比率	单位：%	12
表 17	内资企业中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专利占有有效专利比率	单位：%	12
表 18	不同规模企业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专利占有有效专利比率	单位：%	13
表 19	专利许可率	单位：%	13
表 2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许可率	单位：%	13
表 21	内资企业中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许可率	单位：%	14
表 22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许可率	单位：%	14
表 23	专利转让率	单位：%	14
表 2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转让率	单位：%	15
表 25	内资企业中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专利转让率	单位：%	15
表 26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转让率	单位：%	15
表 27	不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单位：%	18
表 28	高校和科研单位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	20
表 29	高校和科研单位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人员构成	单位：%	20
表 30	高质量专利的定义	单位：%	21
表 31	提升专利质量的措施	单位：%	21
表 32	高校和科研单位对专利转移和产业化采取的主要做法	单位：%	23
表 33	高校和科研单位遇到过的具体情形情况	单位：%	24
表 34	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对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评价	单位：%	26
表 35	专利权人是否遭遇过专利侵权	单位：%	26
表 36	专利权人采取的维权措施	单位：%	27
表 37	专利权人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	单位：%	27
表 38	企业、高校和科研单位认为侵犯哪类产权造成的损失最严重	单位：%	28
表 39	专利保护持续增强对企业研发投入的影响	单位：%	30
表 40	2010-2014 年专利权人遭遇过侵权的比例	单位：%	30
表 41	2010-2014 年专利权人希望采取的维权方式	单位：%	31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

邮编 100088

电话 010-62086061 62086022

网址 <http://www.sipo.gov.cn/tjxx/>